

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-06-21 11:45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，鼓励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和先进技术等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- 网络填报时间：2023年7月3日-2023年7月18日18:00。
- 材料提交时间：2023年7月3日-2023年7月21日18:00（仅限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
703H（受理联系人：夏小姐，联系方式：18923706186）。

三、咨询电话

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：0755-88100675、18923706186。
先进技术：0755-82574673。
系统技术服务电话：0755-88102445。

本事项的《申报指南》（包括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受理时间等）、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和《申报系统操作指引》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度中央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指南
2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
3.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度中央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操作指引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3年6月20日

相关附件

- 附件：1.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度中央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指南.docx
2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.xls
3.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度中央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操作指引.docx

